

证券代码：874443

证券简称：安宇迪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及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制定的，系出于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由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企业融资过程中，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，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行为。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，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永华、王福胜、周德华

2026 年 4 月 22 日